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發稿日期：107年10月16日

連絡人：林奕廷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3)6677999*1401

虛設戶籍意圖支持特定候選人亦屬違法

本署檢察官廖啟村接獲線報指稱新竹市某里長候選人親友意圖支持該里長候選人當選而虛設戶籍以圖影響選舉結果，隨即指揮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組成專案小組調取相關資料研判後，認上開虛設戶籍民眾有觸法之虞，惟尚未達到著手階段，為免民眾擔負刑責，於昨日(15)日傳喚11人到案說明，訊後該11人均坦承意圖支持該候選人而虛設戶籍，檢察官勸喻應於本月(10月)底選舉人名冊製作完成之前將戶籍遷出，以免觸法。

在此呼籲，意圖支持某特定候選人當選而虛設戶籍，於編列入選舉人名冊後即已觸犯刑法妨害投票未遂罪，若復於投票日前往投票，即為妨害投票既遂罪，最重可判處5年有期徒刑，若有虛設戶籍意圖支持特定候選人者，請於本月底前辦理戶籍遷出，以免以身試法，本署亦將持續清查、徹底偵辦虛設戶籍妨害投票之犯行。